【政府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0029

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南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南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0029

项目名称：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88,41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8,41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8,41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造林服务	木瓜种植200亩，木瓜科管560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8,4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南大街（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文件售后不退。

3、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南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育才路2号

联系方式：6362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方式：15829560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王慧、王梧先

电话：15829560758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南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本级） 地址：商南县城关街道办育才路2号 联系方式：636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联系人：王慧 电 话：15829560758
3	项目名称	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B2026-00029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88,410.00元 最高限价：1,488,410.00元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木瓜种植200亩，木瓜科管560亩。木瓜苗高达到≥100cm，地径≥0.7cm；新建木瓜基地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木瓜基地科管率100%。苗木供应需提供两证一签，即苗木质量检验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11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	服务期限：2年。

	量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1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后24小时。
17	磋商保证金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形式交纳（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投标人对公账户内。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 **开户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8 0501 0120 1000 0878 57** **开户行号：4028 0340 1227**
18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盘储存，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0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 3、外层包装要求：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内容应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及评审标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开标携带原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提前准备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同的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并加盖鲜章1份，现场磋商后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随同二次报价文件于二次报价现场同步递交。**
3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共两个标袋，分别密封完好（标袋

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基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以银行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资料为准。**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5.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此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单位在开标时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注意事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要求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要求
8	质量要求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质量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服务方案	40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分）** （1）完整响应200亩木瓜新建种植、560亩木瓜科管全部工作，地块划分、人员配置、施工时序安排详实；整地、栽植、科管工序符合造林技术规范，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实施计6.1—8分。 （2）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工序安排完整，部分实施细节深度不足，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计3.1—6分。 （3）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服务流程粗略，缺少地块、服务期、工序管控内容，项目针对性弱的计0.1—3分。 （4）无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计0分。 **2.苗木保障方案：（8分）** （1）苗木规格、运输保护、质量检验、成活率保障措施齐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计6.1—8分。 （2）苗木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台账相关细节不够细化计3.1—6分。 （3）仅列明苗木规格，苗木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计0.1—3分。 （4）未提供苗木质量保障措施相关方案计0分。 **3.栽植施工质量管控方案：（8分）** （1）整地规格、树坑、栽植深度、浇水培土、扶正压实等工序管控措施完整；设置过程自检、分段验收制度；针对新建基地成活率不低于85%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符合造林技术标准计6.1—8分。 （2）栽植工序管控、自检制度齐全，部分工序细节不够深入，可满足栽植施工质量基本要求计3.1—6分。 （3）仅罗列施工工序，缺少质量管控、分段自检措施计0.1—3分。 （4）无施工质量管控相关内容计0分。 **4.抚育补植、管护保活方案：（8分）** （1）抚育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措施明确；建立苗木枯损定期排查机制，明确补植时限与苗木规格；落实新建基地成活率不低于85%、科管率100%目标，具备巡查、管护台账制度计6.1—8分。 （2）抚育科管、补植保活方案完整，指标响应到位；巡查、台账部分内容细化不足计3.1—6分。 （3）仅简单说明抚育科管工作，缺少补植时限、巡查机制、指标保障措施计0.1—3分。

		（4）无抚育科管、补植保活相关方案计0分。 **5、森林防火与环境保护措施：（8分）** （1）针对基地施工、抚育作业制定完善森林防火管控措施，明确野外用火管理、火源管控、隐患排查及火情处置流程；林地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农药化肥合理使用、施工废弃物处置等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可落地计6.1－8分。 （2）森林防火、环境保护措施完整，主要管控内容齐全，个别细节未细化计3.1－6分。 （3）仅有简单的防火及环保措施表述，关键管控内容缺失计0.1－3分。 （4）未提供森林防火及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计0分。
服务承诺	9分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完整包含以下 8 条内容，每满足 1 条得 1.5 分，满分 9 分： 1. 新建木瓜基地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管护期内成活率不达标无偿补植，补植苗木规格质量与采购内容要求一致； 2. 新建林落实浇水、培土、防兽害保成活措施，按期开展补植； 3.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完成科管林割灌除草、扩穴松土、施肥、修枝、清理、抚育作业，作业质量达到项目竣工验收标准； 4. 对新建林、科管林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无公害防治处置； 5.落实施工全过程森林防火责任，做好施工现场防火管控； 6.管护期内对新建林、科管林问题地块无偿整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1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绿化或市政或林业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 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质量监督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等，每提供 1 名有效人员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应岗位职责，**

		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2023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2%）。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部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29560758，通讯地址：陕西省商南县西街景龙国际11楼。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投标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和目标

1、建设内容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提前批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6〕6 号）文件，下达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任务总面积700亩，其中木瓜栽植200亩，木瓜科管500亩。经过现场勘查，规划设计，落实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任务总面积760亩，其中木瓜栽植200亩，木瓜科管560亩，主要通过采取栽植、松土、除草、施肥、整形、修剪、补植、割灌等科学管理措施等设施，对项目区内的木瓜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周边群众对木瓜的科学经营意识，使项目区内木瓜密度更合理、生长更茂盛、产量更稳定、效益更向好，不断提升木瓜产业经济效益，促进木瓜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2、 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是：聚焦木瓜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发展，建成设施完善、良种优质、管理科学、产销衔接、联农增收的现代化木瓜标准化示范基地，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特色产业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具体目标是：

2.1　基地标准化目标：科学规划园区布局，完善灌溉、路网、防护等基础设施，全面推行标准化种植管理制度，建成高标准规范化示范种植基地。

2.2 品种品质提升目标：开展优良木瓜品种筛选与良种繁育，统一种苗供应，优化果品品质，实现品种纯正、品质稳定、优质优产。

2.3　产能稳产增效目标：推广科学栽培与绿色管护技术，有效降低种植风险，稳步提升基地产量、优质果率与整体生产效益。

2.4 全链融合发展目标：完善采后仓储、分拣配套，延伸加工产业链，拓展农旅融合业态，实现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

2.5 科技示范赋能目标：普及现代农业种植技术，开展技术培训与示范推广，提升基地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2.6 联农带农增收目标：依托基地产业优势，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带动群众就业增收、规模化发展木瓜特色产业。

2.7 品牌市场提质目标：建立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拓宽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竞争力与产业影响力。

2.8绿色生态发展目标：推行绿色防控、减量施肥用药和生态循环种植模式，实现基地生态友好、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作业区选择与调查区划

1、作业区选择

作业地点选择是基地建设成败的关键。木瓜基地建设地点原则上应选择在光照比较好，土壤肥力足，土质较为疏松的沙质土壤；依据土地政策，新造林地应选用非耕地的宜林地；科管地块应选择已实施木瓜造林，但管理粗放、成效较低的木瓜地块。

2、区划系统及区划结果

按照作业地点选择原则，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拟选在城关、富水、湘河3个镇4个行政村，区划总面积804.1亩，可作业面积760亩。其中木瓜种植基地规划面积210亩，可作业面积200亩。

种植基地规划城关街道办曹营村1个小班210亩，可作业面积200亩。

木瓜科管基地规划面积594.1亩，可作业面积560亩。其中规划湘河镇梳洗楼村11个小班402.1亩，可作业面积377亩；地坪村2个小班150亩，可作业面积143亩；规划富水镇桑树村2个小班42亩，可作业面积40亩。

木瓜产业项目作业设计区划，分为镇、行政村、小班、农户四级。

---镇为组织单位。

---行政村为实施单位。

---小班为设计单元，小班区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农户为基本统计单位和施工主体。

本项目区划采用县-镇-作业区（村）-小班四级区划，以县为单位编制设计文件，以镇为单位组织管理，以作业区（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实施，小班为设计单元进行统计。

依据作业地点选择原则和本区划系统，本项目在3个镇（办） 4个行政村共区划16个作业小班，作业面积760亩。

3、小班区划与调查

小班区划调查采用现地调查的方法。

3.1 全面踏查

对拟选项目区进行全面踏查，按照作业地点选择原则预定作业区域。

3.2 小班区划

为了保证区划的准确性，对预定作业区域采用对坡勾绘法，将确定的小班界线落实到1:10000的地形图上。县、镇、村界线沿用原行政区划已经确定的界线范围，小班界线根据技术标准要求，在1:10000的地形图上现地区划，从左到右、从上到下，以村为单位统一编号。

3.3 小班调查

深入现地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有地类、坡度、坡位、坡向、土壤种类等，填写小班调查记录表。

共调查4个作业区16个作业小班。小班规划面积804.1亩，可作业面积760亩，其中木瓜种植1个小班200亩，木瓜科管15个小班560亩。

3.4 调查精度

本次共设计作业小班16个,现场复核小班16个,复核合格小班16个,可靠性100%,调查精度在允许误差±5%范围内。

三、建设任务

（一）、木瓜种植基地建设任务

木瓜种植基地200亩。

1、范围地点：城关街道办曹营村。

2、建设内容和规模：在排水良好的半阴坡、阳

坡中下部、沟底部集流区地带结合国土绿化、秦岭中段涵养林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选择其他林地（疏林地和迹地）、灌木林地等适宜人工造林的地块进行木瓜种植，加快木瓜基地建设。规划实施木瓜种植 200.0亩。

3、品种选择：立足本地木瓜资源现状，品种选用毛叶木瓜为主。

4、技术措施

1）春季或秋季植苗造林，造林密度株行距为2×3米，即111株/亩，并在造林前一个月清坡整地，清坡主要清除灌木杂草；清坡后进行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为50×40

×30厘米，所需苗木必须充分木质化，经检验无病虫害、无失水、无机械损伤、无腐烂的一年生裸根苗，苗木栽植时，树干要直立，根系扩展不窝根，分层填土踏实，覆土厚度超过苗木根茎的3—5厘米。用苗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出圃标签）的Ⅱ级以上优良苗木。对栽植后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成活率达不到标准的及时进行补植，补植苗木需要量按15%计算，即每亩补植用苗16株，每亩设计木瓜用苗总计127株，苗木栽植后要及时覆地膜。

2）在覆盖度较低的灌木林地造林时，主要利用稀疏或林中空地地带栽植木瓜苗，苗木栽植后也要及时覆地膜。

3）造林后实行封禁，严禁牲畜进入林地，造林后3年内抚育5次（当年1次，翌年和第三年各2次），抚育内容包括：穴内松土、除萌、除草、扩穴、砍灌、培土、整枝、补植以及喷药施肥等。松土除草，要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补植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栽植后每年要施肥1-2次，直至郁闭成林，肥料宜在春季或夏季施用。春季干旱时，可适当浇水。若有积水现象，应及时开沟排渗。

（二）低质低效林科管

1、地点范围：湘河镇的梳洗楼村和地坪村、富水镇桑树村。

2、科管对象：已建成的近熟或成熟木瓜林。

3、建设内容和规模：规划期内，对林分结构和稳定性失调，苗木密度稀疏，林木生长发育迟滞，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导致木瓜林生态功能、木瓜产量或生物量显著低于同类立地条件下相同林分平均水平，不符合培育目标的近熟或成熟木瓜林进行科管。规划实施低质低效木瓜林科管560.0 亩（其中补植补造100亩，间伐改造460亩）。

4、科管措施

根据林分现状，主要采取疏林补植科管，辅以间伐改造，以有效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木瓜密度、产量和品质。

5、补植补造措施：对现有木瓜树呈群团状分布、林中空地及林窗较多、木瓜树分布不均且达不到标准密度的木瓜林采取补植补造；补植补造前要对林中空地、林窗地、树木密度不均木瓜地块进行清坡整地，整地采取鱼鳞坑整地，规格为50×40×30厘米，

补植补造密度按20-30株/亩，补植补造后要覆地膜，补植补造木瓜品种主要选择毛叶木瓜；根据现有木瓜生长情况，每亩补植补造木瓜苗30株。在实施补植补造的同时，对原有木瓜林进行松土除草、整形修剪、喷药施肥等措施。

6、间伐改造措施

间伐改造措施主要是对原有近熟或成熟的木瓜树分布较为均匀、不需补植的木瓜林进行割灌清杂、松土除草、择伐清理、整形修剪、喷药施肥等措施。

7、割灌清杂：对木瓜林下生长旺盛、与木瓜幼树生长争水争肥严重，影响木瓜光合作用的林分中进行割灌清杂。割除妨碍木瓜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割灌范围以木瓜树周围1米为宜，割灌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10厘米。割灌后及时清理林地，防止病虫害发生。

8、择伐清理：对单产低、树势弱、树枝杂乱的过密树进行择伐，通过择伐，培优木瓜林园。

在近熟和成熟木瓜林中，对过密的枯萎木瓜树采取择伐，以疏通林内空间，利于通风透光，促进幼树生长，提高木瓜林分质量。一次连片择伐面积不得大于60亩。

9、整形修剪：对于成熟旺势木瓜林，采取采果后秋剪的办法，主要是剪除大枝旺枝，以缓和树势；对于弱树只轻剪病枯枝，保留营养枝恢复树势；对于老树，若树体过高、结果部位上移，可在1.2－1.4m处短截主干，重新培养“一主三侧”新树冠；截口涂抹愈合剂防水腐。逐年回缩衰弱结果枝，保留新生健壮侧枝替代老枝，保证持续稳产。修剪树型以开心型、疏散分型为主。

通过各种科管措施后，使每亩木瓜林密度达到111株，林相整齐，树势生长旺盛，产量稳定，产品质量高。

（三）其他要求

1、苗木质量标准

木瓜种植200亩，木瓜科管560亩。木瓜苗木苗高达到≥100cm，地径≥0.7cm；新建木瓜基地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木瓜基地科管率100%以上。

2、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供应计划和时间要求按时提供苗木，苗木需提供两证一签，即苗木质量检验证、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标签。

（四）作业设计附表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种植小班调查一览表

表1 单位：亩、株、厘米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作业面积	林地因子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树种	坡度	坡向	坡位	土壤类型
合计			**210**	**200**							
城关街道办			**210**	**200**							
	曹营村		**210**	**200**							
		1	210	200	集体	个人	木瓜	28	东北	中	棕壤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科管小班调查一览表

表2 单位：亩、株、厘米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作业面积	林地因子						
					林地权属	林木权属	树种	坡度	坡向	坡位	土壤类型
合计			**594.1**	**560**							
湘河镇			**545.1**	**520**							
	梳洗楼村		**402.1**	**377**							
		1	23	20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东北	中下	棕壤
		2	18	16	集体	个人	木瓜	20	西北	下	棕壤
		3	31	30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西南	下	棕壤
		4	32	30	集体	个人	木瓜	20	西北	中下	棕壤
		5	13.7	13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东北	中	棕壤
		6	18.4	17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东	下	棕壤
		7	33	32	集体	个人	木瓜	22	西	中	棕壤
		8	35	33	集体	个人	木瓜	23	西南	中下	棕壤
		9	22	18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西	中	棕壤
		10	30	28	集体	个人	木瓜	21	北	中	棕壤
		11	146	140	集体	个人	木瓜	20	西北	中下	棕壤
	地坪村		**150**	**143**							
		1	73	70	集体	个人	木瓜	22	东南	中上	黄棕壤
		2	77	73	集体	个人	木瓜	23	西北	中上	黄棕壤
富水镇			**42**	**40**							
	桑树村		**42**	**40**							
		1	16	15	集体	个人	木瓜	22	东南	中上	黄棕壤
		2	26	25	集体	个人	木瓜	23	西北	中上	黄棕壤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木瓜种植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表3 单位：亩、株、厘米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地名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权属	地类	坡向	坡度	土壤	造林类型	造林树种	苗木需要量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造林方式	造林时间	造林模式
合计				210	200								25400					
城关街道办				210	200								14605					
	曹营村			210	200								14605					
		1	丁家沟	210	200	集体	宜林荒山	东北	28	棕壤	纯林	木瓜	2540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	植苗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木瓜科管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表4 单位：亩、株、厘米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可作业面积			权属	林木权属	地类	坡向	坡度	坡位	土壤	科管方式	树种	苗木需要量	整地方式	整地规格	造林方式	造林时间	造林模式
				小计	补植补栽	间伐改造															
合计			594.1	560	100	460										3000					
湘河镇			552.1	520	94	426										2820					
	梳洗楼村		402.1	377	66	311										1980					
		1	23	20	5	15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东北	中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5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2	18	16	3	13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0	西北	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9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3	31	30	5	25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西南	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5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4	32	30	6	24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0	西北	中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8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5	13.7	13	3	10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东北	中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9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6	18.4	17	2	15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东	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6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7	33	32	6	26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2	西	中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8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8	35	33	6	27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3	西南	中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8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9	22	18	4	14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西	中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2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10	30	28	6	22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北	中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18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11	146	140	20	120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0	西北	中下	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60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地坪村		150	143	28	115										840					
		1	73	70	15	55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2	东南	中上	黄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45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2	77	73	13	60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3	西北	中上	黄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39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富水镇			42	40	6	34										180					
	桑树村			40	6	34										180					
		1	16	15	3	12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18	西南	中下	黄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9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2	26	25	3	22	集体	个人	宜林荒山	21	西南	中下	黄棕壤	补植补造	木瓜	90	鱼鳞坑	50×40×30	植苗	2026.12	植苗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木瓜种植小班作业设计统计汇总表

表5 单位：亩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新造林类型	
				木瓜纯林	
				合计	面积
合计				200	200
城关街道办				200	200
	曹营村			200	200
		1	200	200	200

商南县2026年木瓜基地建设项目木瓜科管小班作业设计统计汇总表

表6 单位：亩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小班面积	改造类型及面积		
				方式	补植补造	间伐改造
				合计	面积	面积
合计			560	560	100	460
湘河镇			520	520	94	426
	梳洗楼村		377	377	66	311
		1	20	20	5	15
		2	16	16	3	13
		3	30	30	5	25
		4	30	30	6	24
		5	13	13	3	10
		6	17	17	2	15
		7	32	32	6	26
		8	33	33	6	27
		9	18	18	4	14
		10	28	28	6	22
		11	140	140	20	120
	地坪村		143	143	28	115
		1	70	70	15	55
		2	73	73	13	60
富水镇			40	40	6	34
	桑树村		40	40	6	34
		1	15	15	3	12
		2	25	25	3	2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经中、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三、其他事项

1.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样本，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 _____（项目名称）的实际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地点：商南县_____（具体作业区域以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图纸及现场交底确认的范围为准）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_____。

1.4 项目规模：本项目种植作业面积共计____亩，科管作业面积共计____亩（具体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1.5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日期）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止。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管理、税费、利润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2.2 价款组成明细：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款组成详见《合同价款明细清单》。

2.3 支付方式：本项目工程款按阶段分期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2.3.1 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3.2 项目实施结束，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3.3 经中、省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_____。

3.2 质量控制：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提交质量检查报告。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作业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暂停施工；

（3）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资料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4）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5）在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保义务。

2. 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立项批复、作业设计图纸、现场地形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明确施工范围和要求；

（2）负责协调项目区域内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通行等相关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4）指派专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文件传递、现场交底、验收确认等工作；

（5）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自主调配人员、设备和材料，但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取工程款项；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期、赔偿相应损失。

2. 义务：

（1）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配备专业的施工团队、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施工设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规范；

（2）在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作业设计文件和技术规范开展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4）注重施工环保，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废弃物按要求妥善处理；

（5）定期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报表和质量检查报告，及时反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7）指派专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文件传递、现场施工组织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8）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9）严格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养护义务，确保工程质量稳定；

（10）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设计优化或实际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变更工程内容、规模或标准的，甲方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明确变更内容和要求。

5.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提出变更后的施工方案和费用调整建议，报甲方审核。

5.3 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工作内容、工期和费用调整情况。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协调相关关系或解决施工条件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6.2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按施工方案施工、违反安全环保规定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4）乙方未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暴雨、台风、泥石流、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义务或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B2026-00029

商南县2026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木瓜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目　　录

自 拟

（注：响应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可根据需要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一、磋商响应函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2、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备注		

说明：总报价（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表1 分项报价总合计表

序号	项目	用工费（元）	苗木费（元）	物料费（元）	合计（元）
1	表2新造林				
2	表3科管				
3	总 计				

备注：报价保留2位有效小数。

表2 新造林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新造林							
			小班面积（亩）	用工费		苗木费		物料费		小计（元）
				单价（元/亩）	合价（元）	单价（元/亩）	合价（元）	单价（元/亩）	合价（元）	
城关街道办	曹营村	1	200							
合计										

备注：1、用工费按照“单价（元/亩）*小班面积（亩）”报价；苗木费按照“单价（元/亩）*小班面积（亩）”报价；物料费按照“单价（元/亩）*小班面积（亩）”报价。

2、报价保留2位有效小数。

表3 科管

乡镇	行政村	小班号	科管															
			小班面积（亩）	用工费（元）							苗木费（元）				物料费（元）		小计	
				补植补造			间伐改造			合价	补植面积(亩)	补植密度（株/亩）	单价（元/株）	合价	单价（元/亩）	合价		
				面积（亩）	工日/亩	工日单价	面积（亩）	工日/亩	工日单价									
湘河镇	梳洗楼村	1	20	5	11.3		15	12.5			5	30						
		2	16	3	11.3		13	12.5			3	30						
		3	30	5	11.3		25	12.5			5	30						
		4	30	6	11.3		24	12.5			6	30						
		5	13	3	11.3		10	12.5			3	30						
		6	17	2	11.3		15	12.5			2	30						
		7	32	6	11.3		26	12.5			6	30						
		8	33	6	11.3		27	12.5			6	30						
		9	18	4	11.3		14	12.5			4	30						
		10	28	6	11.3		22	12.5			6	30						
		11	140	20	11.3		120	12.5			20	30						
	地坪村	1	70	15	11.3		55	12.5			15	30						
		2	73	13	11.3		60	12.5			13	30						
富水镇	桑树村	1	15	3	11.3		12	12.5			3	30						
		2	25	3	11.3		22	12.5			3	30						
合计																		

备注：

1、（1）用工费按照“补植补造面积（亩）*补植补造工日/亩*工日单价+间伐改造面积（亩）*间伐改造工日/亩*工日单价”报价；（2）苗木费按照“补植面积（亩）*补植密度（株/亩）*单价（元/株）”报价；（3）物料费按照“物料单价（元/亩）*小班面积（亩）”报价。

2、报价保留2位有效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磋商响应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对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供应商若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完全响应，无偏差，可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截止</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 册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2、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内容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事宜，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说明(格式)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联合体投标。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下：

3、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七、企业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声明书

致：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申请退款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日期		
保证金交纳金额		
应退保证金金额		小写：
		大写：
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开户行号	
	收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字迹清晰可辨		
注：本表仅用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开标现场签到时交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